

《客家社會生活對話》中「到₃」、「到₅」功能的 重疊及其與臺灣客語的比較*

江敏華
中央研究院

本文從「到₃」用法較為多元的《客家社會生活對話》語料出發，探討前賢學者已經有所著墨的「到₃」、「到₅」功能的重疊與分工，並且較詳細的描寫臺灣客家話相關用法的情況。文中一一探討這些成分作為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成分、動相補語、傀儡可能補語、完成體標記、持續體標記及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的用法。在此基礎上，本文探討兩個相關的問題：一是「到₃」的本字問題，二是「V到₃來」與「V到₅來/去」的語法、語義性質。

關鍵詞：客語、到、補語、體標記、傳教士文獻

1. 前言

《客家社會生活對話》(Conversations Chinoises Prises sur le Vif avec Notes

* 本文為科技部計畫「客語動詞後置的「倒」、「到」、「得」比較研究」(MOST 103-2628-H-001 -003 -MY2) 的研究成果之一，文中使用本人主持之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分項計畫「語言典藏」第二期子計畫「閩客語典藏」之語料，感謝上述計畫的經費支持。本文亦使用來自國立政治大學客語口語語料庫 (<http://140.119.172.200/>) 及由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教師及助理共同蒐集轉錄之客語語料，作者感謝參與人員協助提供資料。本文部分內容曾於中研院語言所講論會及第十屆客家方言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感謝與會學者的寶貴建議，投稿後承蒙三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使文中的錯誤和疏漏得以減至最低，特此深致謝忱。本文如有任何思慮不周之處，責在作者。

Grammaticales—Langage Hac-Ka，以下簡稱《對話》）是法國籍天主教傳教士 Charles Rey（雷卻利）在廣東汕頭地區傳教時所著的一本有漢字、客語拼音及法文解釋的會話集，主題深入有趣，充分反映當代客家口語及當地社會文化風情，於 1937 年出版。

《對話》中寫為「到」的成分有上聲與去聲兩讀，分別記為 taò（以下寫為「到₃」，代表上聲）與 taó（以下寫為「到₅」，代表去聲）。「到₃」是漢語南方方言中常見的一個虛化程度較高、語法功能多樣的動詞後置成分，其讀音均與各方言「到」的上聲讀法同音，方言語法調查報告中經常寫為「倒」，臺灣客語的教育部推薦用字則為「著」；¹「到₅」則是一個「到達」義的動詞，並具有由到達義動詞語法化而來的若干用法。「到₃」和「到₅」在客家話中具有若干相同或相近的語法功能，學者多有注意。林英津（1993）是最早提出並探討客語上聲「到」的語法功能的論著，其考察的客語便包含《對話》在內，此外也包括董同龢（1948）的華陽涼水井客家話以及楊時逢（1957）的臺灣桃園客家方言。柯理思（1995）針對《對話》和《新約聖經》中的「到₃」作考察，該文主要是探討客語文本中「到₃」的語法功能以及去聲的「到₅」和上聲的「到₃」的關係。吳福祥（2002）則針對南方漢語方言（包含西南官話、湖北境內方言、江淮官話、贛語、客語、粵語及湘語等）虛詞「到（倒）」的用法作大範圍的比較，客語的語料主要來自方言調查報告。

儘管前賢學者已注意到客語上聲「到₃」的豐富語法功能，並且也使用《對話》作為探討的語料來源之一，然而相關問題仍有進一步討論的必要。除了各家學者對於客語「到₃」的語法功能分類不一外，還有幾個理由。首先，除柯理思（1995）外，林英津（1993）與吳福祥（2002）並不特別區分「到₃」與「到₅」的不同用法，二文主要討論「到₃」，對於「到₅」多只提到動詞用法，或偶爾提到某用法某方言用去聲表達，然而對於客語口語中，「到₃」和「到₅」部分語法功能可相重疊、有些語法功能卻涇渭分明的現象，著墨不深。其次，除柯理思（1995）外，學者對於客語的不同語料多視為一個整體，未能區別其中所反映的方言差異，然而如果將各語言變體分別看待，可以知道「到₃」有些語法功能

¹ 關於「到₃」的本字，下文 3.1 節還會討論。

在客語內部具普遍性，有些語法功能則相當少見。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對話》中所見「到₃」和「到₅」的相關功能，目前並沒有專以台灣各地客語為語料作出描述和分析的研究。「到₃」和「到₅」是重要的多功能詞，但過去學者根據其他客語材料所作的分析並不完全適用於臺灣客家話。將臺灣客家話的相關現象作深入描寫，對於既有的分析也將能提供可以兼容彼此的適切分析。

基於上述原因，本文擬單獨針對《對話》中「到₃」與「到₅」的關係進行更深入的分析，並與臺灣客家話作比較。本文比較的臺灣客家話包含臺灣北部四縣話、海陸話、東勢話及部分南部四縣話，語料來源包括作者實地的田野調查，²以及來自客語文獻語料的證據。³如此，一方面以語料較豐富、口語性較高的單一文獻語料為分析基礎，一方面以臺灣客語的口語語料作比較，對於客語「到₃」與「到₅」語法功能的重疊及分工，將能得到更清晰的輪廓，也才能作為進一步探究其形成原因的基礎。在新的比較基礎上，本文將探討兩個相關的問題，一是「到₃」的本字問題，一是由「到₃」與「到₅」功能重疊與分工所獲得的啟發，本文將重新探討在臺灣客家話及客語傳教士文獻中都會出現的「V到₃來」的語法、語義性質。

本文除前言外，第二節探討《對話》中「到₃」的語法功能，每一語法功能都將提及「到₅」是否具有相同功能，以及臺灣客語的用法以為比較。第三節探討相關的兩個問題，3.1 節討論「到₃」的本字，3.2 節討論「V到₃來」格式的語法性質。第四節則為結論。

² 本文所用之田野語料，皆為多年來陸續在臺灣各地調查所得，有些腔調的發音人並不固定。北四縣發音人居住地以苗栗市及中壢市為主，海陸腔發音人居住地為新竹縣寶山鄉及竹東鎮，東勢腔居住地為東勢，南四縣發音人居住地為屏東縣內埔鄉。有幾位發音人已移居或經常往來大台北地區，並兼能使用臺灣國語或臺灣閩南語，但皆能以純熟的客語溝通。

³ 客語文獻語料主要來自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言學研究所「語言典藏」二期計畫「閩客語典藏」計畫所建立的文獻檢索系統 http://minhakka.ling.sinica.edu.tw/bkg/bkg.php?gi_gian=hoa，以及來自國立政治大學客語口語語料庫 (<http://140.119.172.200/>) 及由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教師及助理共同蒐集轉錄之客語語料，作者感謝參與人員協助提供資料。此外，海陸客語部分亦參酌詹益雲 (2006) 之《海陸客語短篇故事集》(簡稱《海陸》)。各例句後括號內之中文為作者之翻譯。

2. 《對話》中「到₃」的語法功能

關於「到₃」的語法功能，過去學者基於不同的比較範圍及目的而有不同的分類。林英津（1993）探討客語上聲「到」的語法功能，指出它可以出現在（一）方位介詞，（二）結果/狀態補語及（三）表示體貌等三種不同的語法範疇。該文主要從歷史語法與方言語法結合的角度探討漢語史中「到」的演變，其分類符合漢語史演變的大方向，但對於客語內部細微的區別較不敏感，例如結果/狀態補語包括了應該另外區別出來的連接狀態補語的結構助詞，又如體貌沒有進一步區分持續體及完成體等。柯理思（1995）根據「到₃」及「到₅」的語法功能，參照北京話的語言事實，將之區分為：

- （一）表示持續貌，相當於北京話的「著 zhe」；
- （二）表示完成貌，相當於北京話的「了 le」；
- （三）表示動作的實現和成功，相當於北京話的「到」、「見」、「了 liǎo」；
- （四）作為構詞成分，加在一些表示心裡活動等意思的動詞，像北京話的「懂得」、「覺得」、「值得」、「認得」等；
- （五）引進結果/情態/程度等補語的助詞，相當於北京話的「得」（偶爾也用「到」）；
- （六）引進動作達到的範圍或程度，相當於北京話的「到」；
- （七）加上處所或時間，表示動作所達到的地點或者持續到什麼時間，相當於北京話的「到」。

柯理思（1995）的分類已相當詳盡，除第六類外都能在《對話》中找到「到₃」的用例，然若從客語的角度出發，則有些類別或許可以合併。吳福祥（2002）也是根據現代漢語普通話的語法事實，把普通話裡對應於南方方言「到（倒）」的用法分為七類：

- （一）趨向補語；
- （二）動相補語（phase complements）；
- （三）假位可能補語（dummy potential complements）；
- （四）完成體標記；

- (五) 持續體標記；
- (六) 進行體標記；
- (七) 補語標記。

吳福祥(2002)的分類相對簡潔清晰，是本文分類的基礎，然其第一類「趨向補語」包含的範圍較廣，包括(a)物體位移的處所，(b)動作/狀態持續到的時間，(c)動作關涉的對象/範圍及(d)狀態達至的程度/幅度(吳福祥 2002:28)。其中(a)(b)類略相當於柯理思(1995)的第(七)類，(c)、(d)類則相當於柯理思(1995)的第六類，《對話》中「到₃」的用法只涵蓋這一類中的(a)(b)類，又這些「到」的用法是否屬於「趨向補語」學界有不同的看法，本文對這一類略有調整且不用「趨向補語」的名稱。

《對話》中「到₃」共出現 655 次，「到₅」共 222 次。根據前述學者對客家話及漢語南方方言上聲「到₃」的分析，本文將「到₃」的語法功能歸納為以下幾項：

- (一) 帶趨向終點的動後補語。
- (二) 動相補語 (phase complements)，表示動作的實現和成功。
- (三) 傀儡可能補語 (dummy potential complement)。
- (四) 完成體標記。
- (五) 持續體標記。
- (六) 進行體標記。
- (七) 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

《對話》中「到₃」具有除進行體標記⁴以外的全部語法功能，臺灣客家話「到₃」的功能則較少，僅動相補語的用法最為普遍，其他用法則有若干方言差異，或甚至完全不用。本節即一一探討「到₃」各種語法功能的使用情形。

⁴ 《對話》的進行體標記用動詞前的「在裡」(ts'oc7 li1、ts'oi1 li1、ts'ai1 li1、ts'ai5 li3)或「在個」(ts'oc7 ke5)。

2.1 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成分

這一類的「到₃」大致相當於林英津（1993）所指的「方位介詞」，柯理思（1995）的用法（七），以及吳福祥（2002）所稱的「趨向補語」中的(a)(b)兩類。其格式特色為「V+到₃+NP」，但NP不是前面V的直接賓語。其中NP若為處所，則表示動作達到的地點，如共通語的「掉到河裡」；若為時間，則表示動作持續到的時間，如「聊到天亮」。由於「到₃」後面所接的名詞性成分往往表示前面動詞所趨向的處所或時間的終點，本文稱為「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成分」。這個用法在共通語中均用「到」，但《對話》中部分使用「到₃」，如：

- (1) 裡個乞食媽，行到₃一間藥舖面前去討錢。（《對話》XVIII: 378）⁵

Li3 ke'5 k'et7 chit8 ma2, hang2 tao3 yt7 kian1 yoc8 p'ou5 mien5 ts'ien2 hi5 t'ao3 ts'ien2.

‘這個女乞丐，走到一間藥舖面前去要錢。’

- (2) …看佢走到₅那位停，就知你有幾多重。（《對話》XI: 206）

…k'on5 ki2 tseou3 tao5 na3 voui5 t'in2, tsiou5 ti1 gni2 you1 ki3 to1 tch'oung1.

‘…看它走到哪邊停，就知道你有多重。’

- (3) …愛將茶斟好，捧到₃各位人客面前，請人客食茶。（《對話》XXXIV: 718）

…oi5 tsiong1 ts'a2 tchim3 hao3, poung3 tao3 koc7 voui5 gnin2 hac7 mien5 ts'ien2, ts'iang3 gnin2 hac7 chit8 ts'a2.

‘…要斟好茶，捧到各客人面前，請客人喝茶。’

⁵ 《對話》語料中的漢字行及羅馬拼音行均照原文抄錄，只有聲調符號由原文之上標調號轉寫為數字調號，以便與臺灣客語作對照及比較。根據我們的了解，羅馬拼音中，ch 相當於國際音標之[tʃ]，gn 相當於[ɲ]，ou 相當於[u]，y 用於以[i]開頭的零聲母音節，e 則根據出現的位置分別對應幾個不同的音：音節末的 e 相當於[i]，e 相當於[e]，eong/eang 只出現於邊音聲母後，與 iong/iang 互補，其餘位置的 e 均相當於[e]。數字調號呈現方式為陰平 1、陽平 2、上聲 3、去聲 5、陰入 7、陽入 8。為本文討論方便，漢字行「到」後以右下角數字 3 或 5 標註其為上聲或去聲讀音。第三行之中文解釋為作者之翻譯。

- (4) …扛到₅醫院時，就死帛裡。(《對話》VII: 127)

…kong1 tao5 y1 yan5 chi2, ts'iou5 si3 p'et7 le`2.

‘…扛到醫院時，就死掉了。’

- (5) …你裡兩籃餅，食到₃兩三日，就愛完。(《對話》XVIII: 370)

…gni2 li3 leong3 lam2 piang3, chit8 tao3 leong3 sam1 gnit8, ts'iou5 oi5 yan2.

‘…你這兩籃餅，吃個兩三日，就會吃完。’

- (6) 等到₃暗邊裡就轉來。(《對話》XVIII: 391)

Ten3 tao3 am5 pien1 le`2 ts'iou5 tchon3 loi2.

‘到了傍晚時就回來。’

《對話》中這個用法「到₃」與「到₅」都有使用，「到₃」甚至頻率略高一些。⁶在後加處所的用法中，不論自移事件或致移事件都可使用「到₃」和「到₅」，如例(1)(2)為自移事件，例(3)(4)為致移事件，但(1)(3)用「到₃」，(2)(4)用「到₅」。其中「來」、「轉」、「行」、「扛」等四個動詞更是「到₃」與「到₅」兩見，如「行」在例(1)為「到₃」，例(7)則為「到₅」，「扛」在例(4)為「到₅」，在例(8)為「到₃」，例(9)(10)分別是「轉到₃」、「轉到₅」的例子：

- (7) 行到₅河邊搭渡船(《對話》XVIII: 369)

Hang2 tao5 ho2 pien1 tap7 t'ou5 chon2.

‘走到河邊搭渡船。’

- (8) 轎子歇在路旁都好，大撐就愛扛到₃廳堂上來。(《對話》XXXIV: 700)

K'iao5 tze3 het8 ts'ai5 lou5 p'ong2 tou1 hao3, t'ai5 ts'ang5 ts'iou5 oi5 kong1
tao3 t'ang1 t'ong2 hong5 loi2.

‘轎子停放在路邊就好，大撐就要扛到廳堂上來。’

⁶ 柯理思(1995)曾統計「V到+處所」的用法「到₅」有9例，「到₃」有18例，「V到+時間」的「到₅」有12例，「到₃」有13例。本文的統計似乎不只這個數字，但相同的是「到₃」都略多於「到₅」。

- (9) 我轉到₃屋家，放得鈎竿，正到神父裡來。(《對話》X: 182)

Ngai2 tchon3 tao3 vouc7 k'a1, piong5 tet7 keou1 kon1, tchang5 tao5 chin5
fou5 li2 loi2.

‘我回到家，放下鈎竿，才到神父這來。’

- (10) 我轉到₅屋家，正想來牽牛，神父就喊我來。(《對話》X: 182)

Ngai2 tchon3 tao5 vouc7 k'a1, tchang5 siong3 loi2 k'ian1 niou2, chin2 fou5
ts'iou5 ham5 ngai2 loi2.

‘我回到家，正想來牽牛，神父就叫我來。’

「V+到₃」加時間的用法如例(5)(6)，其中例(5)的「兩三日」雖貌似為「時段」而非時間的終結點，實則也是指動作能持續到此時段的終結點。

臺灣客語「V到+處所/時間」的用法都可用「到₅」，但沒有使用「到₃」的。有一種情況必須特別說明，「等到+NP」若NP為等待的對象時，此時NP為動詞「等」的賓語，故用「到₃」，分析為2.2節要討論的動相補語；若NP為時間，表示「等待」這一動作持續到的時間，則用「到₅」，分析為本節討論的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成分，如「等到臨暗頭」(等到傍晚)、「等到天光日」(等到明天)。這個區別在四縣客家話中相當清楚，然而語料中常見用事件代替時間，也就是「等到」後面所接的是一個句子，表示該事件發生的時間，此時海陸腔偶爾可以用「到₃」，如：

- (11) 等到₃吾姆喊偃轉去食夜，正甘願轉。(海陸朗讀語料)⁷

Ten3 to3 ngai2 me1 hem1 ngai2 tfon3 hi5 fit8 zia6, tfaŋ5 kam1 nien6 tfon3.

‘等到我媽叫我回去吃晚飯，我才願意回家。’

然而此種例子相當少見，即使以事件代替時間，海陸客語仍以用「到₅」為常。且僅有「等到₃」一詞，似乎無法肯定台灣海陸客語「到₃」具有「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成分」這一用法，因為說話者可能將此句理解為兼語式，「吾姆」既是「等

⁷ 臺灣客語語料後標示出處者，皆來自本文註3的客語文獻語料，但除《海陸》外，文獻語料並無標音，用字也不見得一致；此類語料涉及「到₃」與「到₅」之處，皆於田調時由發音人提供實際的音讀，語料中之標音亦為本人所標。

到₃」的賓語，為等待的對象，也是後面「喊佢轉去食夜」的主語。此外，以上例（1）-（10）從《對話》或臺灣四縣客語的角度可以分析為「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成分」一類，但若從臺灣海陸客語的角度，則又可以分為兩類，表示具體位移動作、後接動作所達到終點的「V+到₅+處所」中的「到₅」可以替換為另一個處所介詞「TU5」，參江敏華（2016: 103-105），但例（5）（6）兩句並不能如此替換。在可以替換為「TU5」的這類用法中，海陸客語到目前為止，不論田野調查或文獻語料，都沒有可以用「到₃」的。

臺灣四縣客家話的用法相對單純，例（1）-（10）均使用「到₅」，但四縣客語「到₅」的動後用法除了表示動態的位移，還可以表示靜態的意義，也就是「到₅」僅表示前面的動作發生的處所，並不一定涉及位移事件，此現象羅肇錦（1988:182）便已指出，又如：

- (12) 企到₅個片路邊个係鄉長。(羅肇錦 1988: 258)

K'i1 to5 ke5 p'ien3 lu5 pien1 ke5 he5 hion1 tsoŋ3.

‘站在那邊路旁的是鄉長。’

《對話》中也可以找到三例「到₃」表示無界的(atelic)、均質的(homogeneous)靜態意義，如：

- (13) 但係佢住到₃細鄉村，常常別人欺侮。(《對話》VIII: 138)

Tan3 he-5, ki2 tch'ou5 tao3 se-5 hiong1 ts'oun1, chong2 chong2 poun1 gnin2
k'i1 vou1.

‘但是他住在一個小鄉村，常常被人欺侮。’

- (14) 齊家相共歇到₃一個巢 (《對話》XVI: 329)

Ts'e-2 ka1 siong1 k'ioung5 het8 tao3 yt7 ke-5 ts'ao2.

‘大家一起住在一個巢。’

- (15) 處到₃裡樣環境，雖然安慰佢，佢也唔嚟快樂。(《對話》VIII: 141)

Tch'ou3 tao3 li3 yong2 fan2 kin5, soui1 yan2 on1 voui3 ki2, ki2 ya1 mg2
voe-5 k'ouai5 loc8.

‘處在這樣的環境，雖然安慰他，他也不會快樂。’

以上是《對話》中有關「V 到₃+處所/時間」的表現及其與臺灣客語的比較，可知此用法《對話》「到₃」多與臺灣客語「到₅」相對應。至於吳福祥（2002）歸入趨向補語中的（c）（d）兩類，也就是動作關涉的對象、範圍，以及狀態達至的程度/幅度，《對話》中此類例子較少，但都用「到₅」而不用「到₃」，臺灣客語亦同。如：

- (16) …一定噲窮到₅不可挽救個地步（《對話》 XVII: 350）
 ...yt7 t'in5 voe·5 k'ioung2 tao5 pout7 k'o3 van3 kiou5 ke·5 ti5 p'ou5.
 '…一定會窮到無法挽回的地步。'

2.2 動相補語

動相補語出現在動詞後，表示動作的實現、成功或已有結果，相當於現代漢語共通語的「著[tʂau2]」、「到」、「見」等。這一類用法大略包括柯理思的（三）（四）兩類，動詞後的成分多為前面動詞的賓語，可為名詞組或小句。⁸動相補語的用法是目前所有客家話「到₃」都具有的用法，也是絕不會讀成「到₅」的用法，它在南方漢語中的分布也非常廣。常見的如看到₃、聽到₃、遇到₃、尋到₃等，使用頻率非常高。柯理思（1995）統計《對話》中「僅僅在[V 倒 O] 格式裡就跟 76 個動詞搭配，出現 215 次」。判斷動相補語的標準之一是可變換為可能式，但有些動相補語用法不一定能變換為可能式，如「講到₃」、「生到₃」、「喊到₃」等。動相補語的用法在各地及各文獻中都讀「到₃」，沒有讀為「到₅」。以下舉例：

- (17) 愛尋到₃有遂意個人，然後嫁到₃佢。（《對話》 VIII: 142）
 Oi5 ts'im2 tao3 you1 soui2 y5 ke·5 gnin2, yan2 heou5 ka5 tao3 ki2.
 '要找到中意的人，然後嫁給他。'
- (18) 唔使講咁謙，慢慢你學得到₃，唔噲難。（《對話》 I: 3）
 Mg2 se3 kong3 an3 k'iam1, man5 man5 gni2 hoc8 tet7 tao3, mg2 voe·5 nan2.
 '不用說得這麼謙虛，慢慢你學得到，不會難。'

⁸ 當動詞為表示心裡活動意的動詞時，後面的成分不一定為名詞組，如「試到₃」、「覺到₃」等。

(19) 正生到₃之時愛供乳，所以喊到₃哺乳類。(《對話》XVI: 314)

Tchang⁵ sang¹ tao³ tze·1 chi² oi⁵ kioung⁵ nen⁵, so³ y¹ ham⁵ tao³ p'ou⁵
nen⁵ loui⁵.

‘剛出生之時要產生母乳，所以叫做哺乳類。’

臺灣客家話此類用法也都用「到₃」，不會與「到₅」相混，李詩敏、賴惠玲(2011)整理臺灣客語「V-to₃」(該文寫為「V-著」)中可以出現的動詞類型，包括認知類、會面類、情緒類、投擲類、感知類、獲得類等，「to₃」具有「能轉換動詞類型以表達事件之瞬間完成」的功能，即本文所指的「動相補語」用法。

2.3 傀儡可能補語 (dummy potential complements)

2.3.1 與動相補語的區別

傀儡可能補語又稱為虛補語、假位能性補語或充數補語，是相當於共通語「V 得了/V 不了」或「V 得來/V 不來」中的「了」或「來」，表達 V 本身能否實現，與動作實現後是否產生某種結果無關。傀儡可能補語的用法形式上與動相補語的可能式相同，都是「V 得到₃/V 不到₃」，但動相補語的可能式強調「V 到₃」能否實現，「到₃」仍具有表達 V 實現後產生某種結果的意義。而傀儡可能補語本身幾乎沒有具體的意義，主要「用來給動詞提供構成可能補語的機會」(柯理思 2001: 7)，強調「V」本身能否實現。柯理思(2001: 9)和吳福祥(2002: 30)都以「騙不了我」客家話作「騙不倒我」(二文中「倒」=「到₃」)為例，說明客家話上聲的「到₃」具有傀儡可能補語的功能。不過本文認為，「騙不到₃我」並不是十分理想的測試例句，因為它強調的是「騙到₃我」能否實現，亦即「騙」的對象是否確實受騙，而不是「騙」本身能否實現，「到₃」應當分析為動相補語。現代漢語共通語可以說「他想騙我，還好我沒被騙去。」可見「騙」與後加補語的「騙去」、「騙到」是不同的情境類型 (situation type)，「騙不到₃我」中的「到₃」具有轉換不同事態類型的功能。下文便會提到，臺灣客家話可以說「騙不到₃我」，但是沒有真正表示「V 本身能否實現」的虛補語。柯理思(2001)事實上也注意到客家話在「表示高度及物性的例句」(騙不了我)和「V 由不及物動詞『來』充當的例句」(他能來不能來)中「倒(到₃)」的表

現並不一致，本文根據客家話的語言事實，將傀儡可能補語嚴格限制在「V 本身能否實現」，若語料中具有「V 由不及物動詞充當的『V 得到₃/V 不到₃』格式」，或是「到₃」不具有改變事件情境類型的功能，⁹才認定該方言的「到₃」具有傀儡可能補語的用法。

《對話》中的「到₃」則除了動相補語的可能式之外，還具有確實可以分析為傀儡可能補語的更為虛化的用法。如：

- (20) 現在佢在屋家，好食懶做……真係一個死唔到₃個敗家子。(《對話》VII: 128)

Hien5 ts'ai5 ki2 ts'ai5 vouc7 k'a1, hao5 chit8 lan1 tso5..... tchin1 he·5 yt7
ke·5 si3 mg2 tao3 ke·5 p'ai5 ka1 tze3.

‘現在他在家裡，好吃懶做……真是一個死不了的敗家子。’

- (21) 我愛靜，正讀得書到₃。(《對話》IV: 65)

Ngai2 oi5 ts'in5, tchang5 t'ouc8 tet7 chou1 tao3.

‘我要安靜，才讀得了書。’

例(20)的動詞「死」為不及物動詞，「到₃」沒有具體的意義，僅用來讓動詞「死」構成可能補語；例(21)的「讀書」雖為及物性，但「讀得書到₃」強調「閱讀」這個動作能否實現，「到₃」並沒有改變「閱讀、讀書」這個活動情境(activity situation)的無界性，使之成為一個有內在終點的、「有界」(telic)的「完結情境」(accomplishment situation)。因此例(20)(21)的「到₃」可以分析為傀儡可能補語。

然而《對話》中「到₃」也僅這兩例可以分析為傀儡可能補語的用法，其餘「V 得/不到₃O」均只能分析為動相補語的可能式。《對話》中傀儡可能補語的主要形式為跟臺灣客語一樣的「V 得/V 不得」，如：

- (22) 先生，你看我孫，阿義，讀書讀得麼？(《對話》XXVII: 560)

Sin1 sang1, gni2 k'on5 ngai2 soun1, a1 Gni5, t'ouc8 chou1 t'ouc8 tet7 mo2?

‘老師，你看我孫子，阿義，可以讀書嗎？’

⁹ 改變事件的情境類型是動相補語的重要功能之一。

(23) 爺還在，做盡個人賣唔得爺田地。(《對話》XXV: 534)

Ya2 han2 ts'oi1, tso5 lai5 ke·5 gnin2 mai5 mg2 tet7 ya2 t'ien2 t'i5.

‘父親還在，做兒子的人不能夠賣父親的田地。’

如前所說，臺灣客語雖然有「騙毋到₃我」的用法，但事實上並沒有符合嚴格定義的傀儡可能補語。上述例(20)(21)臺灣客語都不能說，雖有「讀得O到₃/讀O不到₃」的用法，但意義與例(21)不同，應當分析為動相補語的可能式。又如：

(24) *這枝筆壞忒了，寫毋到₃。

ia3 gi1 pit7 fai3 le3, ɕia3 m2 do3.

預期語義：‘這枝筆壞了，寫不了字。’

(25) *這盤菜恁辣，我食毋到₃。

ia3 p'an2 ts'oi5 an3 lat8, ɲai2 sīt8 m2 do3.

預期語義：‘這盤菜很辣，我吃不了。’

例(24)(25)所要表達的是「寫字」或「食」(吃)這個動作本身能否實現，現代漢語共通語可以用虛補語「寫不了」、「食不了」來表達，但臺灣客語要表達V本身能否實現必須用「V得/V不得」或前置的能願動詞來表達，因此例(24)(25)必須分別使用「寫不得字」、「無法度寫」與「我食不得」、「我無法度食」來表達。

2.3.2 用虛補語構成狀態補語的可能式？

柯理思(2001: 11)提到傀儡補語可以構成一種「用虛補語來構成狀態補語的可能式」的形式，意即〔V不+虛補語+謂詞性成分〕的格式，例如廣東平遠客家話的「寫唔倒佢好」、「寫佢好唔倒」(寫不了那麼好)。本文認為臺灣客語沒有符合嚴格定義的虛補語，然而臺灣客語也具有有「V得/不+到₃+謂詞性成分」的格式：

(26) 寫毋到₃恁好。¹⁰

ɕia3 m2 to3 an3 ho3.

‘寫不了那麼好。’

(27) 這塊布染得十分紅到₃。

ia3 de5 bu5 ɲien5 tet7 sip8 fun1 fun2 to3.

‘這塊布可以染得到十分紅。’

這種現象應該如何解釋呢？事實上，這種句子中的「到₃」也應該視為動相補語，「恁好」與「十分紅」雖然是謂詞性成分，但在語意上是將狀態動詞量化，因而可以作為體詞性成分位於「V+得/不+到₃+O」的賓語位置上，柯理思(2001: 11-12)所蒐集的例子幾乎全是「V+那麼+形容詞」，在形容詞前加上相當於「那麼」的成分，就是將後面的形容詞量化的一種手段。因此，本文認為，「V+得/不+到₃+謂詞性成分」或「V+得/不+謂詞性成分+到₃」是「V得/不CO」或「V得/不OC」的功能擴展（O由一般性名詞賓語擴展為量化的狀態動詞），而不是「用虛補語來構成狀態補語的可能式」。

根據本文的調查，「到₃」具有強調可以達到句中名詞性成分的數量或謂詞性成分所描述的程度的作用，而不是用來構成可能式。例(27)的「到₃」事實上可以省略，也可以用前置的能願動詞來表達可能，此時「到₃」仍然可以出現：

(28) a. 這塊布染得十分紅。(這塊布可以染得十分紅)

b. 這塊布做得染到₅十分紅。(這塊布可以染得十分紅)

c. 這塊布做得染到₅十分紅到₃。(這塊布可以染得到十分紅(的程度))

(28a)(28b)顯示不用「到₃」也可以構成狀態補語的可能式。¹¹然而(28c)加了「到₃」，更強調程度的實現性。此外，還有一種更加強調程度實現性的說法，句中出現兩個「到₃」：

¹⁰ 事實上，臺灣客家話更常用「寫毋會恁好」的形式來表達。

¹¹ 至於例(26)，「寫毋得恁好」雖然也可以，但發音人更傾向說「寫毋會恁好」或「寫毋到₃恁好」，這可能是「寫毋得」除了一般可能義外，還表示禁止（即說話人對動作的適當性的判斷），語義有歧義，且無法強調程度的實現性所致。

d. 這塊布染得到₃十分紅到₃。(這塊布可以染得到十分紅(的程度))

此時第一個「到₃」可以分析為動相補語，第二個「到₃」則是一個由動相補語的達成義再進一步語法化而來的成分，已經相當接近句末的語氣詞了。¹²

「到₃」用於帶名詞性成分的可能式的例子如下：

(29) ??用過个油做得茶箍到₃。

??iuŋ5 ko5 ke5 iu2 tso5 tet7 ts'a2 ku1 to3.

‘用過的油可以做肥皂。’

(30) 這桶油做得恁多茶箍到₃。

ia3 t'un3 iu5 tso5 tet7 an3 to1 ts'a2 ku1 to3.

‘這桶油可以做到很多肥皂(的數量)。’

(31) 這台洗衫機洗得落當多衫褲到₃。

ia3 t'oi2 se3 sam1 ki1 se3 tet7 lok8 toŋ1 to1 sam1 fu5 to3.

‘這台洗衣機可以洗得下很多衣服(的數量)。’

(32) *這台洗衫機洗毋落幾多衫褲到₃。

*ia3 t'oi2 se3 sam1 ki1 se3 m2 lok8 ki3 to1 sam1 fu5 to3.

‘這台洗衣機洗不了多少衣服。’

上述例句顯示，「到₃」只用於「V得O到₃」中O為帶數量且為肯定的句子，不帶數量的例(29)與否定的例(32)都不能用句末的「到₃」。例(31)則顯示「洗得落」已經是一個完整的可能式，但句末仍可帶「到₃」，故「到₃」與構成可能式無關。「到₃」在此種格式中的功能為表示達成某種數量，是由動相補語演變而來的。

2.4 完成體標記

完成體標記表示動作的實現或完成，略相當於共通語的「了」[lɔ0]。《對話》中有典型的句末完成體標記「裡」(lê)，¹³但「到₃」也具有相當虛化、類似完

¹² 關於臺灣客家話句末「到₃」的具體性質，未來將作進一步的探討。

¹³ 「裡」(lê)相當於現代漢語共通語的「了₂」或「了₁₊₂」，只位於句末，不出現於動賓之間，它的語法性質更接近助詞或語氣詞。關於「了₁」、「了₂」與「了₁₊₂」的簡要區別，可參閱張

成體標記的用法，尤以動賓結構之間為多。例(33)-(35)中的「到₃」都相當於共通語的「了」，表達動作的完成：

(33) 佢就畫到₃裡個圖，好別人知得日頭有幾多大。(《對話》XV: 295)

Ki2 ts'iou5 vac8 tao3 li3 ke·5 t'ou2, hao3 poun1 gnin2 ti1 tet7 gnit8 t'eu2
you1 ki3 to1 t'ai5.

‘他就畫了這個圖，好讓人知道太陽有多大。’

(34) 養到₃幾箱蜂，割個糖都竟係自家用得裡麼好出賣。(《對話》XVII: 341)

Yong1 tao3 ki3 siong1 fong1, kot7 ke·5 t'ong2 tou1 kin3 he·5 tse5 kal
young5 t'et7 le·2, mo2 hao3 tch'out7 mai5.

‘養了幾箱蜂，所收獲的蜂蜜都是自己用，沒有出售。’

(35) 寫到₃幾張佈告貼出去。(《對話》XXXI: 650)

Sia3 tao3 ki3 tchong1 po5 kao5 tiap7 tch'out7 hi5.

‘寫了幾張佈告貼出去。’

完成體標記與動相補語在實際的語料中非常難以區分，如 2.2 節所說，動相補語的主要格式也是「V 到₃O」，又由於完成體標記「到₃」是從動相補語虛化而來的，二者基本上並不同時出現，無法從其結構位置來判別，一般便以是否相當於共通語「了」、以及語義上虛化程度比動相補語更高來判別。不過，臺灣客家話倒是能夠幫助我們分別動相補語與完成體標記，因為臺灣客家話「到₃」的主要功能就是動相補語，語義基本上比較具體，也具有明確將動詞轉換為具有內在終點的瞬成情境 (achievement situation) 或完結情境的作用，而完成體標記從事件外部觀察、將事件視為一個整體，雖有內在終點，但語義重心在於事件整體而不在終點的實現或完結。基於這樣的語義差別，上述例(33)-(35)臺灣客家話基本上都不用「到₃」，「到₃」可以完全省略或改用完成體標記「e2/le1」來表示，因此本文將之分析為完成體標記。

根據初步的統計和調查，《對話》中具有實現、完成語義而不能用臺灣客語「到₃」替換，因而可以分析為完成體標記的數量約為八例。

2.5 持續體標記

持續體標記為動詞後表示狀態存在或持續的成分，約相當於共通語的「著」。客家話的持續體標記有「等」、¹⁴「倒」（=「到₃」）、「穩/穩定」、「緊」、¹⁵「在啲/走啲」等（江敏華 2015:110），《對話》則用「到₃」：

(36) …林公子喊佢個婦人抱到₃女子去表兄家中遊翫。（《對話》XXVI: 552）
 …lim2 koun1 tze3 ham5 ki2 ke5 fou5 gnin5 p'ao5 tao3 ng3 tze3 hi5 piao3
 hioung1 ka1 choung1 you2 liao3.

‘…林公子叫他的妻子抱了女兒去表哥家玩。’

(37) …想你打獵必定愛帶到₃狗去。（《對話》X: 178）

…siong3 gni2 ta3 liap8 pit7 t'in5 oi5 tai5 tao3 keou3 hi5

‘…認為你打獵一定要帶著狗去。’

持續體格式上的特色為「V-asp VP」，其中 V-asp 與 VP 為連動式，共用一個主語；語義上「V-asp」多為後面 VP 的伴隨動作，表示在進行 VP 這個動作/活動時，同時也持續著 V-asp 這個動作。廣義的持續體包含動態進行和靜態持續，部分客家話動詞後的持續體標記可以表示動態情狀，但《對話》中動詞後表示持續的「到₃」只用於表達靜態持續，動態進行（或稱進行體）用動詞前的「在裡」（ts'oc7 li1、ts'oi1 li1、ts'ai1 li1、ts'ai5 li3）或「在個」（ts'oc7 ke5）來表達。

臺灣客家話並不用「到₃」作持續體標記，四縣（包括南、北四縣）、海陸用「等」（海陸客語語音弱化為「nen3」），東勢用「緊」或「het8」，且臺灣客家話的持續體標記包含廣義的動態進行，與動詞前的「在該」（四縣 ts'oi1 ke5、t'oi1 ke5、ti5 ke5，南四縣 t'e1 ke5，海陸 ti5 kai2、tu5 kai2、ts'ok7 kai2 等）¹⁶表現為語法層次的疊置。「等」是以梅縣為中心的客家話常見的持續體標記，因此最為人熟知，但事實上它並不是客家話分布最廣的持續體標記形式，客家話持

¹⁴ 「等」應非本字，江敏華（2016）認為可能來源於處所詞組的合音。

¹⁵ 「緊」可能亦非本字，方言材料中多作「緊」，客語傳教士文獻中或寫為「竟」。

¹⁶ 動詞前「在該」的語音形式非常豐富，此處仍未能窮舉，總之皆與該方言「在那裡」的語音形式相同。

續體標記的分布如下表：¹⁷

表一 客家話進行/持續體標記

進行/持續體標記	方言點
等	梅縣、臺灣四縣、臺灣海陸、賀州
倒 (=「到 ₃ 」)	豐順、秀篆、寧化、寧都、三都、贛縣、大余
穩/穩定	連城、河源、武平、長汀、陸川、新豐、連平、全南、定南、銅鼓、上猶、于都、修水、贛縣、三都
緊	翁源、連南、清溪、揭西、西河、香港、海豐(西坑)、台灣東勢、陸豐、石城(龍崗)、于都、大余、龍南、鄱縣、新豐
在嘢/走嘢	豐順

由上表可知，「到₃」作持續體標記在客家話中的分布主要在福建與江西。用「到₃」作為持續體標記雖然不是客家話最普遍的用法，但它在漢語南方方言中的分布卻相當廣，在西南官話和湖北境內方言、江淮官話、贛語、粵語、湘語和湖南境內其他方言都能見到（吳福祥 2002: 32）。

2.6 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

「到₃」作為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的用法相當於共通語的「得」，如「唱得非常好」、「累得氣都喘不過來」等，共通語偶爾也用「到」，如「有些生物小到連眼睛都看不見」。不過共通語用「到」的往往具有某種趨向義，意即趨向某種程度的極限（終點），也可以歸類為吳福祥（2002）視為趨向補語的（d）類。《對話》中也有少數用「到₅」的，但都可以理解為像本文例（16）所舉的達到某種程度的終點。除了這些少數「到₅」以外，《對話》中分析為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的主要作「到₃」：

(38) 中山公園建設到₃咁好看！（《對話》XI: 208）

Tchoung1-san1 koung1 yan2 kian5 chat7 tao3 an3 hao3 k'on5!

‘中山公園建設得這麼好看！’

¹⁷ 本表取自江敏華（2016: 110）而略作修改。

- (39) 夜晡頭有蚊吵到₃一晡夜麼睡。(《對話》XII: 233)
Ya5 pou1 t'eu2 you1 moun1 ts'ao2 tao3 yt7 pou1 ya5 mo2 choe·5 .
‘晚上有蚊子吵得一夜沒睡。’
- (40) …佢唱曲個聲，同弦簫個聲，相和到₃十分好聽。(《對話》XVII: 360)
…ki2 tch'ong5 k'iouc7 ke·5 chang1, t'oung2 hien2 siao1 ke·5 chang1, siong1
fo2 tao3 chip8 foun1 hao3 t'ang1
‘…他唱曲的聲音，和弦簫的聲音，相和得十分好聽。’

此外，《對話》中也有相當一部分句子用「得」。如：

- (41) …唔使幾多錢，辦席辦得好降派。(《對話》III: 50)
…mg2 se3 ki3 to1 ts'ien2, p'an5 sit8 p'an5 tet7 hao3 p'ong1 p'ai5.
‘…不用多少錢，辦席辦得非常豐盛。’
- (42) …真真有心，別你請得一餐飽飽。(《對話》XXIX: 618)
…tchin1 tchin1 you1 sim1, poun1 gni2 ts'iang3 tet7 yt7 ts'on1 pao3 pao3.
‘…真有心，被你請得一頓飽食。’

眾所周知，粵語中引進狀態或程度補語的標記有「得」與「到」兩種，二者有所分工，一般的說法為「得」表狀態，而「到」表程度，彭小川(2010: 148-154)將前者具體描述為「表示對動作行為或性狀的一種評價和判斷」，稱為「評斷性補語」的標記，後者則為「表示狀態或動作程度很高」的「高程度補語」的標記。《對話》也略具這種語義區別，例(39)「到₃」後的補語描述情況比較複雜，屬於「通過帶有某狀態描寫的極端結果來強調程度之高」的「高程度補語的標記」，這一類基本上不使用「得」。¹⁸本文統計用「得」的49例中全為狀態的描述和評價，並不強調程度之高，屬於「評斷性補語標記」。

臺灣客家話中，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各地表現出較大的分歧。據江敏華(2007: 244-254)，東勢客語的狀態補語標記可以用「to1 到」、「hi1 去」、零形

¹⁸ 粵語中用「到」的「高程度補語標記」還可再細分為「直接表示達到很高的程度」、「通過動作或狀態所導致的較極端的結果來強調程度之高」以及「通過帶有某種狀態描寫的極端結果來強調程度之高」三類，第二、三小類基本上不會用「得」來表示。

式、「來」、「pi2 分佢」等，除「to1 到」外，其他形式在前後語境上均有較大的限制，本文暫不討論。只論最無標的狀態補語標記而言，四縣客語一律用「到₅」，海陸客語「到₃」與「到₅」兩可，¹⁹至於東勢客語的「to1」讀為中平調，相當於該方言的陰平調，應為「到₃」或「到₅」的弱化，江敏華（2007）根據原為去聲的「去」也弱化為陰平，推論「to1」應原為去聲，但事實上無法排除由上聲「到₃」弱化而來的可能性。至於南四縣，則幾乎不使用「到」，而用由動量詞「下」弱化而來的「a5」作為狀態補語標記（江敏華 2013）。

2.7 小結

根據上文的討論，「到₃」與「到₅」在《對話》與臺灣客家話中的用法整理如下：²⁰

表二 「到₃」與「到₅」的用法分布

	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標記		動相補語	傀儡可能補語	完成體	持續體	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
	動態	靜態					
《對話》	到 ₃ /到 ₅	到 ₃	到 ₃	到 ₃	到 ₃	到 ₃	到 ₃
臺灣四縣	到 ₅	到 ₅	到 ₃	--	--	--	到 ₅
臺灣海陸	到 ₅ /(到 ₃)	--	到 ₃	--	--	--	到 ₃ /到 ₅
臺灣東勢	到 ₅	--	到 ₃	--	--	--	(不確定)
南四縣	到 ₅	到 ₅	到 ₃	--	--	--	--

¹⁹ 《海陸》語料中「到₃」與「到₅」的數量幾乎平分秋色，田野調查中新竹海陸和桃園楊梅也是「到₃」與「到₅」兩可，但發音人有時會覺得意思不太一樣，但具體描述時其區別十分微弱。有一位新屋海陸發音人一律用「到₃」。

²⁰ 本表只專注於呈現「到₃」與「到₅」在這些用法中的分布，可用其他形式替代的用法不在此表中列出。

3. 「到₃」、「到₅」相關問題討論

3.1 「到₃」本字問題平議

探討「到₃」的功能與用法不得不討論到它的本字。儘管林英津（1993）、與吳福祥（2002）、郭必之、林華勇（2012）都認為客家話或南方方言中「到₃」的本字即是「到」字，柯理思（1995）也介紹了一些主張本字為「到」的學者的看法，這些學者認為「到₃」讀為上聲是由於虛化所致。然而臺灣客家話的學者及使用者似乎總是較難接受以「到」作為「to3」的本字，²¹而更傾向用「著」。我們認為有兩個原因：

- 一、臺灣客語主流的四縣客家話「到₃」只有動相補語的功能，用由附著義演變而來的「著」語義完全說得通，與「到達」義語義較密切的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成分與狀態程度補語標記都用「到₅」。「到₃」與「到₅」的語義區別相當明顯，故認為應當使用不同的字。
- 二、臺灣閩南語相當於客家話動相補語「到₃」的成分為「tioʔ7」，本字正是「著」，而表狀態程度補語的標記「kaʔ7」，其本義正是「到達」，與四縣話的「到₅」相呼應。閩客對應整齊，聲母又同為端知不分的存古形式，「到₃」用「著」書寫毫無違和之感。

那麼，以「著」作為「到₃」的本字如果擴大到臺灣四縣以外的客家話，是否仍適合呢？如前所說，動相補語是漢語方言許多虛詞的來源，「著」既然可以作為動相補語，那麼其他以「到₃」作為傀儡可能補語、完成體標記、持續體標記及狀態補語標記的方言，將這些用法寫為「著」自然也是沒有問題的。因此，關鍵在於與「到達」義關係較密切的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標記是否適合用「著」。事實上，「著」在魏晉南北朝時便大量出現於「V+(O)+著+L」的格式，並且同時具有動態位移與靜態位置的意義（趙金銘 1979，梅祖麟 2000[1988]，楊秀芳 1992，曹廣順 1995，張彥 2000，蔣紹愚 2005 等）。吳福祥（2002: 42）引歷史語法上「著」的演變過程來說明「到₃」的種種用法彼此具有演變關係，正說

²¹ 雖然羅肇錦（1988）用「到」字，但沒有仔細討論「到₃」的本字問題，後續制定客家語推薦用字的學者都主張用「著」，並認其為本字。

明若著眼於語義，「著」與「到」都可以是「到₃」的本字。

這麼說來，「著」似乎是「到₃」本字的最佳選擇。然而，「著」主要的問題卻是在語音的對應上，「著」字於韻書中有五個反切，²²卻似乎沒有一個反切能夠完美的說明「到₃」在客家話中讀為「to₃」或「tau₃」的讀音。表附著義的「直略切」語義最接近，然而聲、韻、調皆不合。現代方言顯示，處所介詞或由此演變而來的持續體或完成體標記，在方言中的讀音往往反映為陰聲韻來源（江敏華 2016: 106），「著」的陰聲韻讀音中，知母上聲語韻的「丁呂切」是最為接近的了，然而魚韻字讀-o 尚有古音及其他同韻例子可視為一個較早的層次，讀-au 便頗費解了。然而對於虛詞我們或許可以容忍較不規則的語音對應，那麼「著」也不失為一個可能的本字，有待未來發現可以解釋其語音流變的證據。

再看「到」字。「著」字韻母上不能解決的-o 與-au 的對應在客家話中正好便是「到」字所在的豪（號）韻字，聲、韻母皆合。「到」字在音韻上需要解釋去聲變讀為上聲的問題，在意義上必需說明「到₃」與「到₅」是否果真無法分別。由於牽涉到兩個語詞的重疊與分工，理想的情況下，語音的解釋應能符應語法的演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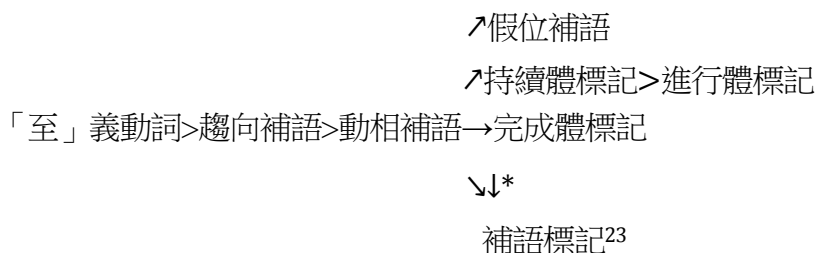
林英津（1993）、吳福祥（2002）都從虛化後聲調發生變讀（因聲別義）或弱化來解釋，前者還提到「到」有上聲一讀應為區域特徵。趙元任（1980[1968]: 229）對西南官話「到₃」讀為上聲的說明也經常被引用來說明「到」字讀為上聲的原因。趙元任之說略謂：西南官話的上聲調值[41]接近北方話的去聲[51]，因而西南官話的說話者學北方話時，因調值的因素導致整類字發生音變。然而，本文認為，「到₃」的本字固然有可能為「到」，但我們對於學者所提「到」之所以讀為上聲的理由不盡滿意。主要有以下原因：

- 一、虛詞的「到₃」在南方方言中分布極廣，涵蓋湘語、贛語、客語、西南官話等不同的大方言，各方言上、去聲的調值皆不同，去聲的「到」如果弱化，何以皆弱化為上聲？

²² 五個反切分別為：直魚切、丁呂切、陟慮切、張略切、直略切。因篇幅限制，不擬一一討論。

二、趙元任（1980[1968]）對西南官話的解釋認為這是西南官話的人學習北方話時所形成的讀音，然而整個南方方言「到₃」作為動相補語的用法比北方話還廣，既有相當於北方話的「到」、「著」、「見」者，還有許多北方話用結果補語而不用「到」的用法。「到₃」動相補語的用法是各方言最一致讀為上聲的，它不可能是學習北方話時才產生混淆的讀音。

三、吳福祥（2002: 42）提出的「到」的語法化過程為：



這個語法化歷程容或有修正的空間，但補語標記的語法化程度最高，而「趨向補語」最接近動詞用法、虛化程度較低，大致上沒有什麼爭議。語法化（虛化）會導致語音弱化，意味著語法化程度越高的用法，其語音弱化的程度也越大，然而以此來看客家話或其他南方方言的表現，各種體標記虛化起點的動相補語已經非常一致地讀為上聲，而語法化程度最高的補語標記反而有些方言讀去聲（如臺灣四縣），或是上、去兩讀，似乎不盡符合語法化理論關於語音弱化的假設。

在上聲「到₃」的本字為「到」的前提下，我們認為比較合理的解釋是上聲讀法才是「到」字的本音，可以視為白讀。臺灣客家話去聲清聲母字雖然以讀去聲為常，但有一小批常用字總是讀為上聲，「校、鎮、概、據、片、較、最（南四縣）、憲、震、振、賑、晉、態、探、況、暢、晉、頓、聘、假放假、創、卷、券、慰（東勢）、礦（東勢）、季（東勢）」等字都讀上聲，為數不算少。各地客家話也都有少數去聲清聲母字讀為上聲的例子，如梅縣、永定、連南、河源、清溪、陸川、香港客家話「鎮」字皆讀上聲。此外，客家話中更不乏陰去與陰上合流的方言，如詔安秀篆、饒平、石城、永定下洋、豐順湯坑等地（江敏華 2003: 163-164）。上、去聲關係一向密切，其他漢語方言也都有去聲字讀為上聲的例

²³ 「*」表示某些方言裡的補語標記「到（倒）」也有可能來自完成體標記。

子。以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2003）為例，在所收的 20 個方言點中，有 13 個方言點清去歸上的例字超過 10 個，例字最少的雙峰也有五例。綜合語音和語義的表現，本文認為「到」字本音上聲，去聲讀法反而是後起的，因此只用於語義較透明、明確與「到達」義有關的動詞和帶趨向終點的用法。吳福祥歸為「趨向補語」的 (c) (d) 兩類也大多用「到₅」，一方面語義透明，一方面這種用法的產生似乎比較晚。²⁴至於作補語標記的用法有用「到₅」，也有用「到₃」的，也是由於這個用法的產生比較晚，從語義來說，它與「到達」義的關係也不算太隱晦，如閩南語就用「至」義的「ka²⁷」。去聲的「到₅」興起以後，上聲「到₃」與「到」字的關係趨於隱晦，只保留在早已發展出來的動相補語用法，以及由動相補語虛化出來的各種體標記與補語標記上。

關於意義上「到₃」與「到₅」是否果真無法分別，柯理思（1995）提出一個有趣的觀點：

如果南方方言裡{倒}和{到}來源不同，只是因為某種語音演變而變成同音了（除了聲調以外），我們就可以估計它們在語法體系裡的分工要比較固定，其實不然。

事實上，來源不同的語詞在語法體系裡的分工要比較固定這一觀點，似乎並非金科玉律，語音可以因為音近而同音，語義也可以因為結構位置和語義相近，而產生功能的重疊。不過，當來源相同時，語音的解釋必須符合語義的演變，本文提出的關於「到₃」與「到₅」同源的解釋，便是能夠兼顧其語法功能分布的語音解釋。

還有一項證據能夠強化我們的主張客家話「到」字原讀上聲的說法，就是《對話》中共有四例「到₃」作動詞使用。茲舉一例：

(43) 你先行，我拿鎗轉屋家裡，就到₃去。（《對話》X: 179）

Gni² sien¹ hang², ngai² nal ts'iong¹ tchon³ vouc⁷ k'a¹ le², ts'iou⁵ tao³ hi⁵.

‘你先走，我把鎗拿回家裡，就過去。’

²⁴ 據吳福祥（2002: 40-41），表示動作涉及的範圍或達到程度產生於宋代。

動詞的「到」有上聲一讀，那麼「到」從動詞到補語標記的完整演變過程、並且都讀為上聲的輪廓就更加清晰了。

3.2 再論客家話「V-倒-來」(V-到₃-來)的性質

柯理思(2006)討論到十九世紀末的客語文獻《啟蒙淺學》(以下簡稱《啟》)中所見的趨向補語時，曾提到一種「V 倒來」格式，其中「倒」即本文的「到₃」，柯理思(2006: 274-275)指出其中的「倒」仍保持其表示動作達成(實現)的體貌意義，並沒有虛化成「結構助詞」或「趨向補語標記」。江敏華(2013: 853-855)探討臺灣客家話動趨結構中與體貌有關的成分時，也探討到臺灣客家話的「V-倒(to3)-來」格式，指出由格式中動詞V的限制，可知其中「倒(to3)」仍具有原本的完成或達成義，與動趨結構中代替路徑趨向詞(Dp)的傀儡補語不同，尚未虛化成全然的虛補語。其結論與柯理思(2006)略同。

柯理思(2006)與江敏華(2013)都將「倒」(「到₃」，以下均作「到₃」)與其他動趨結構中出現的體標記「kin3 竟/緊」或「ha5/a5 吓/下」並列討論，但江敏華(2013)也同時指出「到₃」與「kin3 竟/緊」或「ha5/a5 吓/下」的不同，如臺灣客語的「到₃」是一個典型的動相補語標記，與真正的體標記不同；「到₃」在動趨結構中的出現十分有限制，它不能與路徑趨向詞(Dp)結合(*V 到₃出)，也不能與複合趨向補語同時出現(*V 到₃出來)，與指示趨向詞(Dd)的結合也只有「來」而沒有「去」(*V 到₃去)。這些特殊之處提醒我們「V 到₃來」的語義語法性質與其他帶體標記的動趨結構不同。本文認為，若由《對話》中「到₃」具有「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成分」這一功能、且此功能具有「到₃」與「到₅」的重疊來看，若結合客家話特殊的「V-到₅-來/去」格式，則「V-到₃-來」格式中的「到₃」的性質，或許還有重新探討的可能。

柯理思(2006: 285)便已指出《啟》中具有「V 到去/V 到來」的格式，值得進一步探討。臺灣客語也有「V 到₅來」格式，不過臺灣客語的「V 到₃來」與「V 到₅來」的表現與《啟》不盡相同，為方便討論，以下先簡單比較二者的異同。據柯理思(2006)與本文的考察，《啟》的分布如下：

表三 《啟》「V-到₃-來/去」與「V-到₅-來/去」的分布

	V-到 ₃ -來/去	V-到 ₅ -來/去
自移動詞	走(4)、飛(2)	飛、走
致移動詞	撿、捋、救、帶、lam3 (=掏)、 捉、掃	尋、送
非致移動詞		透
出現次數 ²⁵	13/0	3/2

由上表可知，《啟》中「V到₃來」和「V到₅來/去」所搭配的動詞並沒有反映位移事件類型的區別。

至於臺灣客家話的「V到₃來」和「V到₅來/去」，江敏華（2013）已指出「V到₃來」只能用於致移事件，與自移事件有關的動作動詞不能構成「V到₃來」，本文透過文獻語料庫蒐羅近百例「V到_{3/5}來/去」的例子，並經與各腔調發音人反覆確認，臺灣客家話的「V到₅來/去」只能用於自移事件，而「V到₃來」只用於致移事件，分工相當明確。如：

- (44) …阿窮就膠屋仔買到₃來，斷真改到金仔。（《苗栗縣客語故事集》三）
 ...a1 k'iuŋ2 tɕ'iu5 lau1 vuk7 e3 mai1 to3 loi2, ton5 tɕin1 koi3 to3 kim1 e3.
 ‘…阿窮就把房子買下來，果真挖到金子。’
- (45) …行後背个雞嫲行到₅來...遽遽同狐狸拉開講...（《客家雜誌》193）
 ...han2 heu5 poi5 ke5 kiel ma2 han2 to5 loi2...kiak7 kiak7 t'uŋ2 fu2 li2
 lai1 k'oi1 koŋ3...
 ‘…走在後面的母雞走過來...急忙同狐狸拉開說…’
- (46) …僮兜逐到₅去个時節妹妹噉到當在過。（《客家雜誌》184）
 ...ŋai2 teu1 kiuk7 to5 hi5 ke5 s'i2 tɕiet7 lo3 moi5 kieu5 to5 toŋ1 ts'oi1 ko5.
 ‘…我們追過去的時候妹妹哭得相當可憐。’

²⁵ 本文的統計與柯理思（2006）略有出入，但都僅一例之差。柯理思（2006）統計「V-到₃-來」共14例，「V-到₅-來/去」共四例。

例(44)這種用於「摻」字句、表已然句式，是「V 到₃來」最常出現的語境。「V 到₃來」若用於未然多為祈使句，此時「來」已由空間意義轉化為以說話者導向的祈使用法，不是單純的指示趨向詞。

至於《對話》，則沒有「V 到₅來」，只有「V 到₃來」，扣除「來」表祈使及「來」後再加動詞組表示目的的非趨向補語用法，只有一例（「坐到₃來」）。由《啟》「V 到₃來」和「V 到₅來/去」不體現位移事件的分工來看，本文認為，臺灣客家話「V 到₃來」表致移、「V 到₅來/去」表自移的分工，很可能是後來語言內部自行調整的，「V 到₅來/去」原來都是「到₃」，是「V+到+處所(L)+來/去」省略處所的緊縮式。由於「來」本身可視為一個以說話者所在為參照點的位移終結點，當整個位移事件不需特別指出位移終結點時，就以「V 到₃來」格式來表達。至於自移、致移的分工，則是由於新興的「到₅」讀音產生後，「到₃」引進處所的功能漸趨隱晦，以主語「到達」說話者所在位置為語義重點的自移事件均改為「到₅」，而致移事件因搭配的動詞可引起受事的位移，或具有傳遞、移送事物義，或表示受事位移的前提動作（如「救、捉、撿」等），在「V 到₃來」結構中除了位移意義外還具有完結、結果義，與「到₃」的動相補語用法相容，故仍用「到₃」。

「V 到₃來」中的「到₃」在結構中的位置十分接近趨向補語中的路徑趨向詞(Dp)，語料中許多例子其實都可以替換成其他路徑趨向詞，如「買到₃來」、「捉到₃來」其實即「買過來」、「捉過來」，《啟》出現的「走到₃來」即「走過來」，然而江敏華(2013)提出它不能分析為代替路徑趨向詞Dp的「傀儡補語」，主要有三個原因，其一是不能用於自移事件，其二是不能擴充為可能式，其三則是它並非強制性成分，「V 來」在客家話中是合法的格式。這三個原因中的前兩點，若與「V 到₅來」合看，似乎不成立，一方面「V 到₅來」即用於自移動詞，一方面「V 到₅來」可以構成可能式：

(47) 該山恁高，僮蹶毋(得)到₅去。

ke5 san1 an3 ko1, ŋai2 k'iet8 m5 (tet7) to5 hi5.

‘那山這麼高，我爬不到那兒去。’

本文認為，「V 到₃來」不能構成可能式除了如江敏華（2013）所言的「來」的主觀性用法外，還因為此格式中的動詞語義內涵較複雜，雖具受事位移義，但若動作未能完成，則受事自然不能完成位移，因此其可能式只需表達能否完成 V 這動作本身，形成「V 得到₃/V 不到₃」的動相補語可能式。「買得到₃來/買不到₃來」並非不能說，只是發音人認為語義不可理解，「來」為冗贅成分。至於第三點，確實客家話具有「V 來」格式，且數量不算少，語料庫中僅「拿來」一詞就出現 226 次，「走來」也有 39 次。不過「V 來」的存在與傀儡趨向補語並不衝突，它使用的語境與「V 到₃來」也不盡相同，前者通常後面再加動詞組說明此致移事件的後續動作或目的，後者多用於句末，或接續說明此致移事件產生的結果，完結意義比較明顯。

這樣說來，「V 到_{3/5}來」確實具有分析為「傀儡趨向補語」的可能，不過，「V 到₅來」可以與趨向動詞「轉」結合，說明其來源應與引進處所有關：

(48) …等到七點零，正轉到₅來。(《阿啾箭个故鄉》)

...ten3 to5 tɕ'it7 tiam3 laŋ2, tsaj5 tson3 to5 loi2.

‘…等到七點多，才回來。’

「轉」是一個路徑趨向詞，不論其作為動詞或補語，後面都可以直接接「來」或「去」而不必插入其他成分，加「到」一定是為了引進處所。例（48）說明「到₅」的作用不是為了替代路徑趨向詞，²⁶而是「到+L」的省略或緊縮形式。

以上，綜合《啟蒙淺學》和臺灣客家話「V 到₃來」與「V 到₅來/去」的用法，本文認為客家話「V 到₃來」與「V 到₅來/去」中的「到₃」與「到₅」原來都是「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成分」，後接處所，是「V 到 L 來/去」的省略或緊縮形式。由《啟》與《對話》的表現可知這個功能「到₃」與「到₅」基本上並沒有嚴格的區別。「V 到 L 來/去」同時具有趨向終點義以及完成或達成義，由於後來「到₅」的去聲讀法成為「到達」義的主流讀音，臺灣客家話「V 到 L 來/去」中以趨向終點義為主的自移事件皆讀「到₅」，而完成或達成義較明顯的

²⁶ 如河北冀州話「V 嘮來」中的「嘮」就可以分析為相當於趨向補語的「傀儡路徑衛星」(dummy path satellite)，見柯理思（2003: 14-15）。

致移事件則讀「到₃」，形成明確的分工。探討「V 到₃來」格式的來源，似乎可以見到由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成分語法化為動相補語的痕跡，「V 到₃L 來」在臺灣客家話中已消失，取而代之的是「V 到₃O 來」，論元結構已經有所改變。共時分析上，「V 到₃來」與「V 到₅來/去」當 V 為非趨向動詞時，「到₃」或「到₅」可以分析為具有路徑趨向作用的傀儡趨向補語，但當 V 為趨向動詞時，則透露它原具引進處所的功能。

4. 結論

本文從「到₃」用法較為多元的《客家社會生活對話》語料出發，探討前賢學者已經有所著墨的「到₃」、「到₅」功能的重疊與分工。文中一一探討這些成分作為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成分、動相補語、傀儡可能補語、完成體標記、持續體標記及狀態或程度補語標記用法中「到₃」與「到₅」的使用情況。此外，由於過去並沒有專以臺灣客語為語料來分析「到₃」、「到₅」這兩個多功能詞的研究，本文在《對話》所提供的分析架構下，運用田野調查與客語文獻語料庫的語料，較詳細的描寫臺灣客家話相關用法的情況，並兼顧臺灣北部四縣話、海陸話、東勢話及部分南部四縣話等不同語言變體的表現。「到₃」與「到₅」是重要的多功能詞，表面上看，臺灣客語「到₃」的表現較《對話》而言簡單許多，實際上，臺灣客語的現象對於「到₃」與「到₅」既有的分析能夠提供可以兼容彼此的更適切的分析。例如本文指出，臺灣客語可以清楚的分別動相補語和完成體標記，前者可用「到₃」而後者不能。又如本文對傀儡可能補語提出更嚴格的定義，也是基於臺灣客語的語言事實——寬泛的定義將造成臺灣客語有些句子可以用「到₃」而有些卻不能的現象，因此更清楚的界定是有必要的。同樣與傀儡可能補語有關，臺灣客語「到₃」並沒有嚴格定義下的傀儡可能補語的功能，但卻有「V+得/不+到₃+謂詞性成分」這樣的「虛補語構成的可能式」，本文指出，這種句式並非用虛補語構成的可能式，而是「V 得/不到₃O」格式的功能擴展。「到₃」在這種格式中具有強調可以達到句中謂詞性成分所描述的程度作用，而不是用來構成可能式。

在將「到₃」與「到₅」進行更深入分析的基礎上，本文也提出對於「到₃」的本字的看法。本文指出，「著」與「到」雖皆能解釋「到₃」的各種語義，但「著」在語音上無法解釋「到₃」普遍存在的-au:-o對應。本文對於本字為「到」卻讀為「到₃」的現象提出可以兼顧語法語義分布的說法，指出客語「到」字讀上聲符合內部音韻規則，應為本音，屬白讀，漢語「到」字去聲成為主流讀法後，「到」的各種用法中與「到達」義有關的用法改讀去聲，而與到達義語義關係較隱晦的用法，則仍保留為上聲。

基於「到₃」與「到₅」關係密切，而臺灣客語的分工大致明確，本文重新探討學者討論過的「V到₃來」格式，指出「V到₃來」與「V到₅來/去」原來都是「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成分」，是「V到L來/去」的省略或緊縮形式。《啟蒙淺學》「V到₃來」與「V到₅來/去」基本上沒有位移事件的區別，臺灣客家話則由於「到₃」的「到達」意義趨於隱晦，因此系統內部自行調整為自移事件用「到₅」，致移事件用「到₃」的現象。臺灣客語「V到₃來」同時具位移義與達成義，帶有由帶趨向終點的動後成分語法化為動相補語的過渡色彩。

引用文獻

- 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語言學教研室（編）. 2003. 《漢語方音字匯》（第二版重排本）。北京：語文出版社。
- 江敏華. 2003. 《客贛方言關係研究》。台北市：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 _____. 2007. 〈東勢客家話的動補結構初探〉。《中國語言學報》35.2: 225-266。
- _____. 2013. 〈臺灣客家話動趨結構中與體貌有關的成分〉。《語言暨語言學》14.5: 837-873。
- _____. 2016. 〈臺灣海陸客家話處所介詞「TU5」的用法及來源——兼論持續體標記「TEN3」的來源〉。《Bulletin of Chinese Linguistics》9: 95-120。
- 李詩敏、賴惠玲. 2011. 〈臺灣客語表完成貌與持續貌「著」之探討——詞彙語意與構式互動的觀點〉。《漢學研究》29.3: 191-228。

- 吳福祥. 2002. 〈南方方言裡虛詞“到（倒）”的用法及其來源〉。《中國語文研究》2: 28-46。
- 林英津. 1993. 〈客語上聲「到」的語法功能〉。《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3.4: 831-866。
- 柯理思. 1995. 〈客家話「新約聖經」以及「客家社會生活會話」兩書裡所見的動詞後置成分「倒」〉，曹逢甫、蔡美慧編《第一屆臺灣語言國際研究討論會論文集》，191-208。台北市：文鶴出版社。
- _____. 2001. 〈從普通話裡跟“得”有關的幾個格式去探討方言類型學〉。《語言研究》2: 7-18。
- _____. 2002. 〈漢語方言裡連接趨向成分的形式〉。《中國語文研究》13: 26-44。
- _____. 2003. 〈漢語空間位移事件的語言表達——兼論述趨式的幾個問題〉。《現代中國語研究》5: 1-18。
- _____. 2006. 〈論十九世紀客家話文獻《啟蒙淺學》中所見的趨向補語〉。《語言暨語言學》7.2: 261-295。
- 張 斌. 2010. 《現代漢語描寫語法》。北京市：商務印書館。
- 張 頴. 2000. 〈魏晉南北朝時期「著」字的用法〉。《中文學刊》2: 121-138。
- 梅祖麟. 2000 [1988] 〈漢語方言裡虛詞「著」字三種用法的來源〉。《梅祖麟語言學論文集》。北京市：商務印書館。（原載《中國語言學報》3: 193-216。）
- 曹廣順. 1995. 《近代漢語助詞》。北京市：語文出版社。
- 郭必之、林華勇. 2012. 〈廉江粵語動詞後置成分「倒」的來源和發展——從語言接觸的角度為切入點〉。《語言暨語言學》13.2: 289-320。
- 彭小川. 2010. 《廣州話助詞研究》。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楊秀芳. 1992. 〈從歷史語法的觀點論閩南語「著」及持續貌〉。《漢學研究》10.1: 349-394。
- 楊時逢. 1957. 《臺灣桃園客家方言》。台北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董同龢. 1948. 〈華陽涼水井客家話記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 81-201
- 雷卻利. 1973. 《客家社會生活對話》。台北市：東方文化。

- 詹益雲. 2006.《海陸客語短篇故事選集》。新竹縣：新竹縣海陸客家語文協會。
- 趙金銘. 1979.〈現代漢語補語位置上的“在”和“到”及其弱化形式〉。《中國語言學報》7: 1-14。
- 趙元任. 1980[1968].《中國話的文法》。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蔣紹愚. 2006.〈動態助詞“著”的形成過程〉。《周口師範學院學報》23.1: 113-117。
- 羅肇錦. 1988.《客語語法》。臺北：學生書局。

江敏華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mhchiang@sinica.edu.tw

**The Functional Overlap of *taò* and *taó* in
*Conversations Chinoises Prises sur le Vif
avec Notes Grammaticales : Langage
Hac-Ka* and a Comparison with Taiwan
Hakka**

Min-hua Chiang
Academia Sinica

Based on data from *Conversations Chinoises Prises sur le Vif avec Notes Grammaticales : Langage Hac-Ka*, of which the postverbal *taò* has quite diverse usages,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parallel and distinguishing functions of *taò* and *taó*, which have been explored by some accomplished scholars previously; furthermore, the related usages of *taò* and *taó* in Taiwan Hakka are discussed and compared thoroughly as well. The functions of postverbal goal marker, phase marker, dummy potential complement, perfective marker, durative marker and manner or degree complement marker, which *taò* and *taó* can act as, are discussed respectively in this article. In addition, there are also some notes on two related issues: the etymology of *taò*, and the syntactic and semantic characters of ‘V *taò loi2*’ and ‘V *taó loi2 /hi5*’.

Key words: Hakka, verb ‘to arrive’, complement, aspect marker,
missionary texts

